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5〕2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

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的领导，落实好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责任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》。

一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确保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安全

（一）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

1. 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。

2. 院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协助院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。

3. 院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，抓好联系支部、系（部）、室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各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本支部意识

形态工作

1. 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支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2. 各支部书记要加强对本支部党员意识形态教育，指导监督本支部党员在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、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。

3. 各支部书记对本支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，包括：课堂教学、各类出版物，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，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。

（三）党委办公室要发挥好助手作用，抓实意识形态工作

1. 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宣传栏、宣传电子屏等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；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要对各自工作内容对应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严格执行审批、监督制度。同时，对学院网站主页上的新闻发布、网络媒体及对内、对外宣传的采访报道内容负具体审查责任，切实做到可管可控。

2. 党委办公室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核，纳入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，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在院党委领导下，选优配强学院宣传思想领域工作人员队伍。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

要内容。负责抓好党校建设，以坚定理想信念、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，加强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。要按照院党委统战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教师的政治引导，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、同向同行。

3. 党委办公室要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，对出国进修人员加强思想考核和管理。将思想政治考核纳入教职员工的年终考核、职称晋升等考核内容中，协助学院党委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4. 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做好教育引导，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学生思想的渗透。组建一支以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党员为骨干力量的网络思政工作队伍，形成全院无死角全覆盖的思政网络格局。

5. 团委要加强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学术沙龙等阵地管理，不给违法、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。加强学生组织业务指导，加强学生活动审批后的监督管理，深入持久地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、弘扬主流文化的学院活动，不断拓展和丰富大学生第二课堂，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学生学习、生活各方面，鼓励学生展示所长，形成正面价值观。

（四）依法治教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安全

各系（部）主任、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是各系（部）、班级和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过程管理，

保证学院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开展落到实处。

1. 认真履职，负责所辖区域意识形态工作安全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。

2. 依法治教，防范和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热点事件、宗教，煽动师生情绪，从事渗透捣乱破坏活动，加强对邪教和非法组织的防范力度。

3. 狠抓落实，加强教学运行全过程管理，强化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，强化课堂教学管理，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、督导制度等课堂教学管理制度，加大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，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。

4. 依法管理，建立健全教学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，对在课堂上出现的诽谤党的领导、抹黑社会主义、违反宪法的言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二、加强网络宣传工作及新闻稿件审查，推进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

（一）加强网络新闻宣传阵地建设，确保政治性、导向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

1. 加强学院网站建设，完善网站宣传内容，增强学院网站的宣传功能。学院网站建设由党委分管宣传工作、信息化的领导负责，党委办、行政办要根据网站宣传内容，将各个栏目的宣传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

2. 切实提高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，保证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政治性、导向性，及时反映学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动态。

3. 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书记分管，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考核，由党委办指定专人负责落实，切实加强对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，保证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党委办、行政办全体工作人员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撰写新闻宣传稿件，及时反映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育人、社会服务以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动态，全方位、多视角展示学院师生的精神风貌。

4. 各系（部）负责人、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要及时提供新闻线索，总结学院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和育人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效，宣传典型，营造积极向上、攻坚克难、勇于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5. 学院团委要加强对学院公众号、二级网站、各类QQ群、微信群的监管。各小班班主任作为班级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作为班级宣传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加强对小班宣传媒介的监管。院、班两级分层把控，坚持谁发表、谁负责，谁出事、问谁责的原则，筑牢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的防线。

（二）加强新闻宣传，实行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激励与审稿人负责制

1. 加强激励，鼓励学院教职工积极撰写新闻宣传稿件。对

学院教职工撰写的反映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育人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新闻宣传稿件予以激励。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200 元/篇，被学校校园新闻首页采用 100 元/篇，被学校校园新闻纵横、专题网采用 50 元/篇，被学校职能部门网站、院网、院官微采用 15 元/篇，所有酬金不重复计算。每年奖励经费预算不超过 1 万元。

2. 实行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审稿人负责制。坚持“谁审稿谁担责”问责机制，未经审稿人批准，学院师生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在学院网站擅自上传新闻宣传稿件。

3.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的审稿人。审稿人要按照审稿工作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对宣传稿件的政治性、准确性、正确性审查。学院负责具体落实的同志为管理已上传网站的新闻稿件督查人。审稿人和督查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年度新闻稿件审查工作经学院纪委考核合格的，给予 1000 元审稿工作奖励，在年底绩效考核时发放。

4. 若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若出现错误，被宣传部每通报 1 次，扣发审稿费 100 元，在年底绩效考核时扣除；被宣传部通报 3 次及以上，则全额扣除相应审稿人的审稿工作奖励。若出现重大失误事件，则依据学校党委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》，由学院党委会研究，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方式处置。

（三）学院纪委书记将网站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纳入纪委工作范围，做好监督和考核工作

1. 要加强学院网站巡察，发现问题，立即责成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。

2. 定期了解宣传部的相关通报情况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不定期向学院党委会报告督查情况。

3. 年底开展教职工年度考核时将督查情况汇总提交学院作为考核参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文件自印发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2022年3月9日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》（院党字〔2022〕3号）和2024年3月11日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及稿件审查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党字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